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谭振发同志代为履行董事、副董事长、

行长职责的信息披露公告

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镇农商银行”或“我行”）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按照信息披露工作有关规定，董事长或行长变更应予以披露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省联社关于谭振发同志调我行工作，推荐为我行董事、副董事长、行长人选的决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、《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治理正常运作，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推举谭振发同志代为履行董事、副董事长、行长职责，代为履职期限不超过六个月。

2024年9月12日